

64 JUL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

第二二五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法規◎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 南昌行營訓令二件（一）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二）規定各省市前項條例施行日期飭轉遵照等因令仰轉飭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訓令第二三三號內開：

「案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旋據南京及上海警備司令，對於該條例之疑義，先後電請解釋前來，除分別解釋電復外，合行印發來往電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

同日又奉

行法南訓令第二三四號內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案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業已通令頒布在案。旋據上海警備司令部，電詢新舊法適用問題，當經解答，「凡在該條例施行日期以前發覺者，照舊法辦理，其餘概依新條例處斷。」是施行日期，與適用法律，關係至鉅。查該條例第十六條載，本條例自公布文到後十日施行。而受令機關奉文之日，在同一區域內，或不一致，則該條例施行期間，即彼此互異，而適用法律，不免紛歧。茲爲劃一起見，特規定除南京上海兩市區適用本條例以該市政府奉文後十日爲施行日期外；其餘各地方，均以所屬各該省政府奉文後十日爲施行日期。凡駐在該省市之軍事機關，亦以各該省政府施行日期爲標準。除分令外，合將各該省政府奉文日期列表，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各省市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施行日期表一紙。」

各等因；奉此，查前項條例，曾經奉頒到陝，隨即分行陝西高等法院及

西安綏靖公署飭屬遵照，並呈復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併案呈覆，暨照案分行外，合亟抄發各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又各省市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施行日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代電

南昌行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案奉鈞會南昌行營治字第六零六二號訓令頒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等因除奉文日期業經呈復外查該條例第五條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又第十四條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各等語此項人犯是否一經訊明後即交醫勒令戒絕抑俟判決後在執行期內交醫勒令戒絕又交醫二字當係指戒煙機關而言本部向無此項設備關於此項人犯可否移送南京市政府戒煙所辦理又第五條所謂定期是否由受理機關裁定交醫執行抑由戒煙機關審定犯人毒性之程度再定戒煙限期又第六條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給與是否由戒煙機關報由直屬上級機關給與抑或報由受理機關給與又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其調驗之權是否屬於戒煙機關或受理機關抑犯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本部受理此類案件甚多辦理宜求詳確對土陳各點有所疑義理合電請俯賜核釋電示遵行為禱職谷正倫叩印

復電

南京警備司令谷司令巧代雷悉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意謂已經訊查確係有癮者應即拘禁勒令受戒「交醫」二字不以戒煙機關為限凡富有戒煙經驗之醫生能負責戒絕者均得令其就拘禁處所依法施戒如未設戒煙機關又無富有戒煙經驗之醫生得指定就近戒煙機關或醫院戒絕之「定期」二字由醫生診察受戒者之年齡體質以及受毒之輕重酌定其戒絕期間報由受理機關裁定行之又同條例第六條「證明書」由醫

生負責填送受理機關查驗加印後轉給在戒絕後一年內仍由受理機關調驗之希即查照辦理蔣中正

上海警備司令吳鐵城漾電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奉到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依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並須於感晨起施行惟觸犯本條例之人犯設其犯罪行為已完成及發覺均在感晨以前或犯罪行為之完成在前而發覺在後究依條例處斷抑依舊法辦理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示此類案件是否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辦理抑不論犯罪或發覺是否在感晨以前均照條例處斷謹乞核示兼滬淞警備司令吳鐵城叩漾

復電

上海警備司令部吳司令漾電悉穴密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該地關於此類案件凡在感晨以前發覺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辦理其餘概依本條例處斷蔣中正儉行法南

上海警備司令吳鐵城微電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根據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十四條適用禁煙法第十一條則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者自應依禁煙法科刑而就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五條前段及第六條之文字觀之則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者在其遵令戒絕之後似可不復科刑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示遵兼滬淞警備司令吳鐵城叩微

復電

上海吳司令微電悉結密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前段解釋凡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而初被發覺者祇須拘押交醫限

期勒戒並不依禁煙法第十一條科刑又依同條例第六條解釋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而能遵限戒絕驗明無癮者自亦免除其刑
特復中正元行法南

開封劉主任綏法儉電

南昌委員長蔣悟密奉頒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自應遵辦惟此種案件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前裁判在後者可否適用刑法第二條
但書之規定如本條例但書辦法並應適用何項條文處斷再此後依本條例裁判之案件應否仍遵三省總部頒發之厲行查禁毒
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各條所規定沒收貨物財產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均不免稍有疑義本署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懇示
遵職劉峙叩綏法儉

復電

開封劉主任綏法儉電悉廉密該署關於烈性毒品案件如發覺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者可依禁煙法辦理否則依
本條例處斷至三省總部頒布之厲行查禁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仍可查照援用蔣中正元行法南

各省市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奉文及施行日期表

機關	奉文日期	施行日期	備考
江西省政府	五月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政府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江蘇省政府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政府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政府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	五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政府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	五月十六日	五月二十六日
甘肅省政府	五月廿八日	六月七日
南京市政府	五月十四日	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 蔣委員長訓令頒發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飭令所屬一體知照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八零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剿匪區內各省，被匪盤踞地方，舉凡一切禮俗法制，悉被摧毀殆盡；而男女之

間，尤形紊亂，彼蓋倡公妻之邪說，相率而營獸性生活，固無所謂婚姻制度也，現當大軍進剿，匪區漸告肅清，將來婚姻糾紛，當必隨之而起；然事由錯雜，又非專恃普通法律，所得持平處理，必須適應此項特殊情形，另定救濟辦法，庶足以維倫常而正禮俗，用特制定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處理辦法，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二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廳
財政委員會

為准財政部咨此次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決議辦法三項囑切實施行等由令仰遵照由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六二二九號咨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案查此次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一案，曾經決議辦法三項如下：（一）各縣均設一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所有各縣之田賦營業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合法之省縣稅捐，均由該局統一征收，直接報解，統收分撥。（二）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各設局長一人，並以縣長為副局長，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章程及職權，由各省自訂之。（三）地方稅局或縣財政局，或內地稅局成立後，所有以前之投標承包委託代征等辦法，一律取消。以上辦法，係經決議由部通行各省。參酌當地情形，定期實施，亟應照案執行，以期統一征收，而資綜覈，藉免以前機關林立，費用繁多，及侵蝕苛擾之弊。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轉飭遵照，妥定辦法，切實施行。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各廳，暨財政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妥定辦法，刻日

呈覆，以憑核轉，切切！
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東西路各縣縣長

爲准漢口美國總領事電請保護美商華美洋行行員暨所運貨物等因仰委予保護由

頃准

駐漢口美國總領事歐敦司儉電開：

「美商華美洋行，現正由新疆用駱駝運一批羊腸至安西，復由安西用汽車經潼關，運至天津，特電請保護該行行員貨物等，并請發給需要文件。」

等因；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會同當地駐軍。妥予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據呈以該廳技正趙國賓在職病故懇請從優給卹以慰幽魂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廳技正趙國賓，在職病故，懇請給卹等情；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零四次會議，議決：「准給一次卹金三百元。」紀錄在案。除令飭財政廳如數照發外，仰即知照，并轉飭該遺族逕向財政廳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一六四號

令各縣知事
省會警察局

爲 案准軍政部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准北平軍委分會江令總代電略開
因分令知照由 抄一併呈軍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圖式一份飭知照等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三八七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准北平軍委分會江令總代電略開
：(一)軍師旅旗之上端，所懸三角旗應用直角三角，抑等邊三角(二)各軍旗旗套之
尺度是否在旗幅以內，或以外另有尺度若干(三)北平分會及平津衛戍司令部各旗式，
應如何製用，請查復。等由；准此，除以(一)原軍師旅各旗圖式說明內所載「旗之上
端加懸黃色二公寸二公分(二公寸二公分)等邊之三角旗」句內之，「等邊之三
角旗」六字，應改爲「二等邊直角三角旗」八字，以示明顯，而與原圖旗式相符，(二)

旗套尺度，應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其尺度按各級旗桿中徑適度製之，（另於第二三）（四）（五）（六）（七）各圖修正之）（三）平津衛戍司令部，原為臨時組織機關，該部旗式，仍應按照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衛字，又憲兵司令部，除旗色已有規定外，至旗之上端，亦加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憲字，四軍委分會旗式，俟另案呈請軍委會核定，再行奉達，等詞電復，並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同修正圖式，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備案，並飭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認為妥適。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圖式一份；奉此，查前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軍旗條例到府，曾經分行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軍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圖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縣長即便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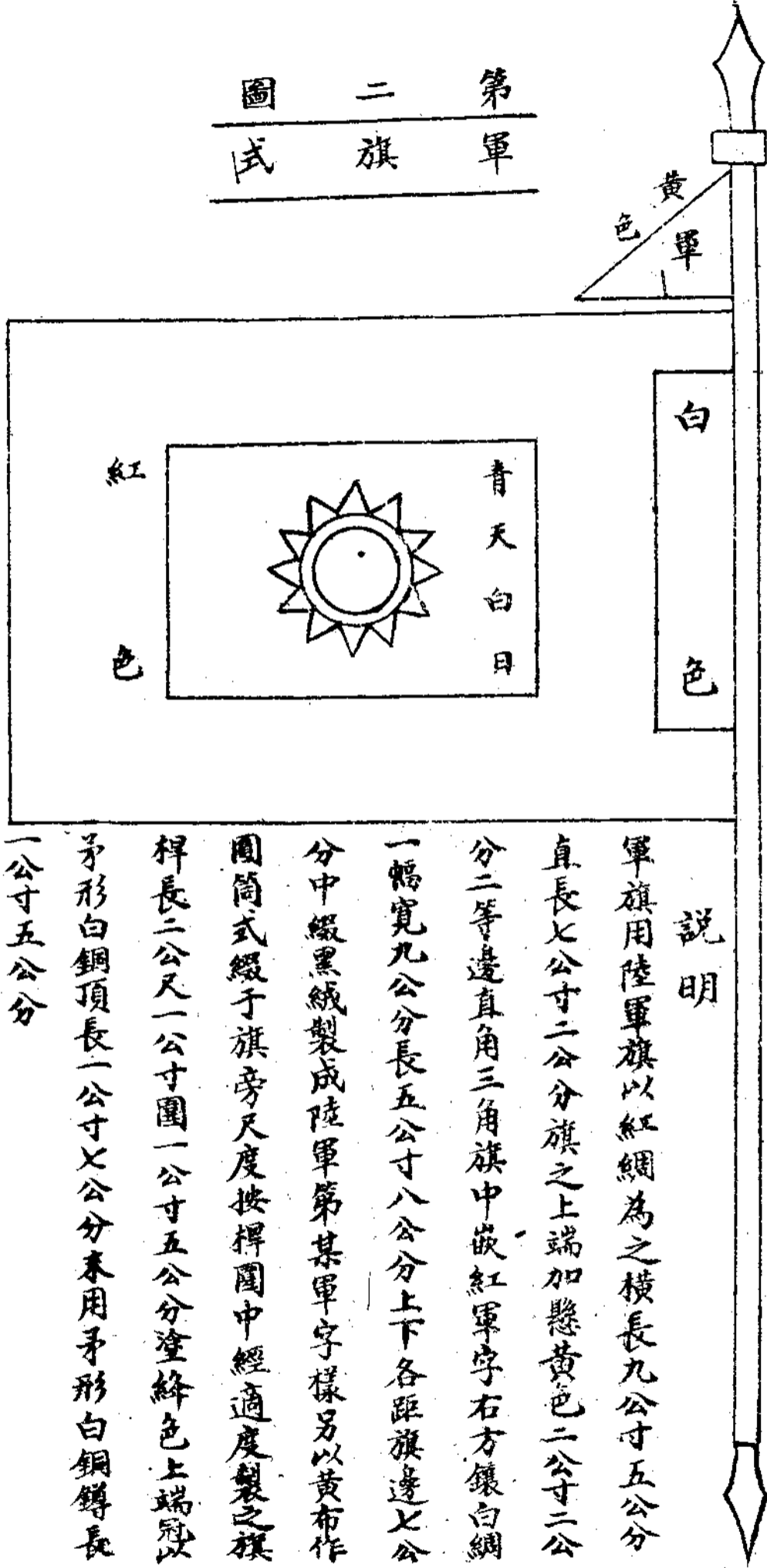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圖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修正軍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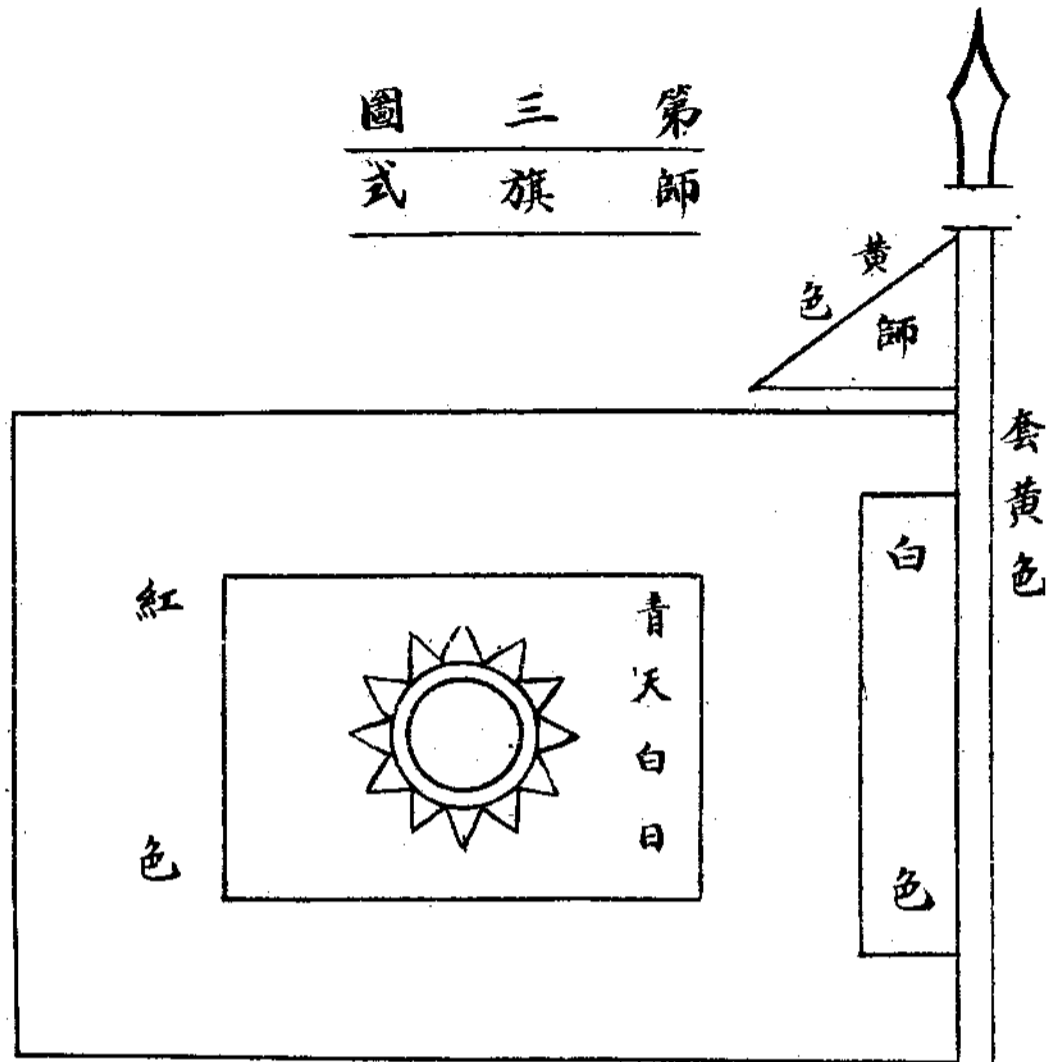
第 二 軍 旗 式 圖



說明

軍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為之橫長九公分五公分
 直長七公分二公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二公
 分二等邊直角三角旗中嵌紅軍字右方鑲白綢
 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
 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軍字樣另以黃布作
 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桿圓中經適度製之旗
 桿長二公尺一公分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
 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鐸長
 一公分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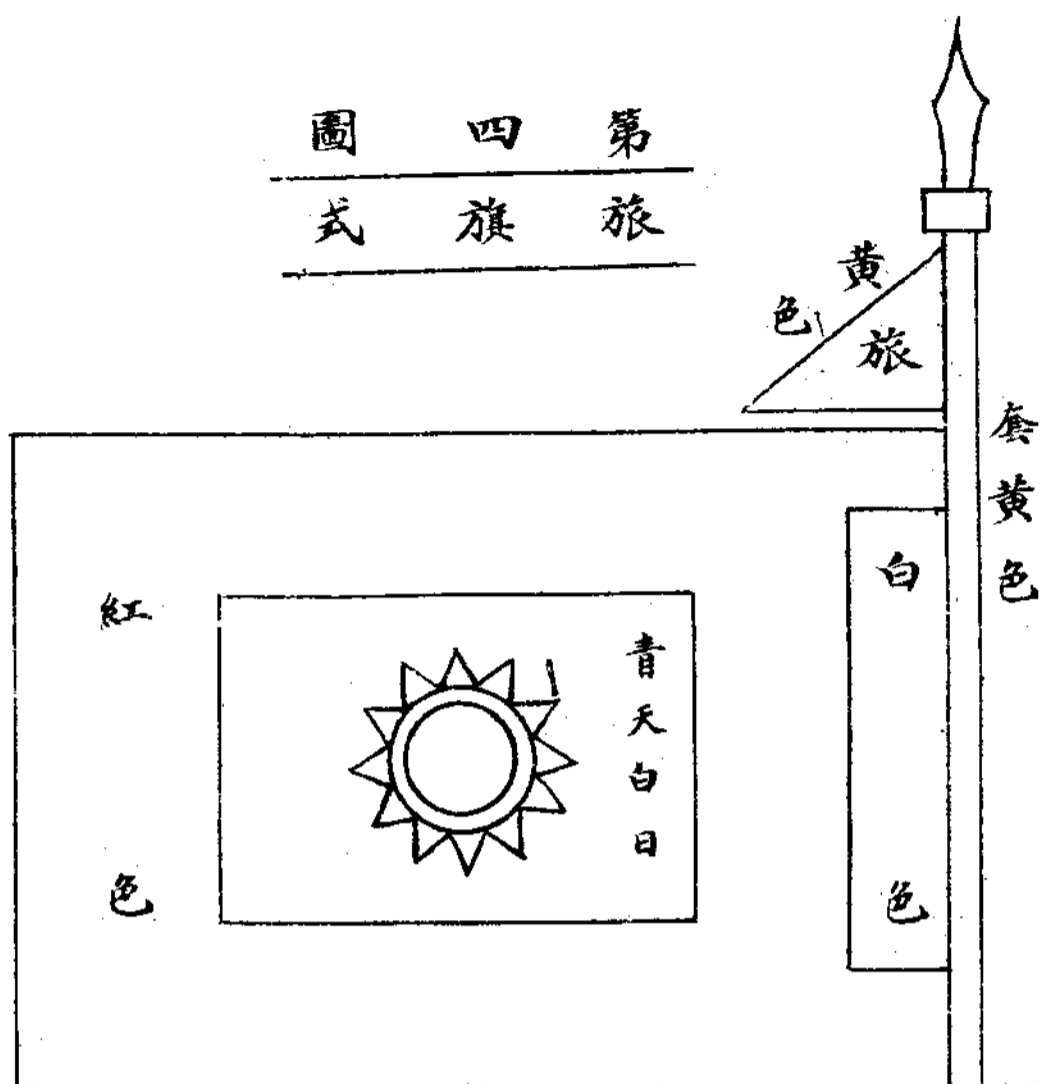
第 三 師
旗 式 圖



說明

師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為之橫長九公分直長六公分七公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一分二分等邊直角三角旗中嵌紅色師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三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桿圍中經適度製之桿長二公尺一公尺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鐔長一公分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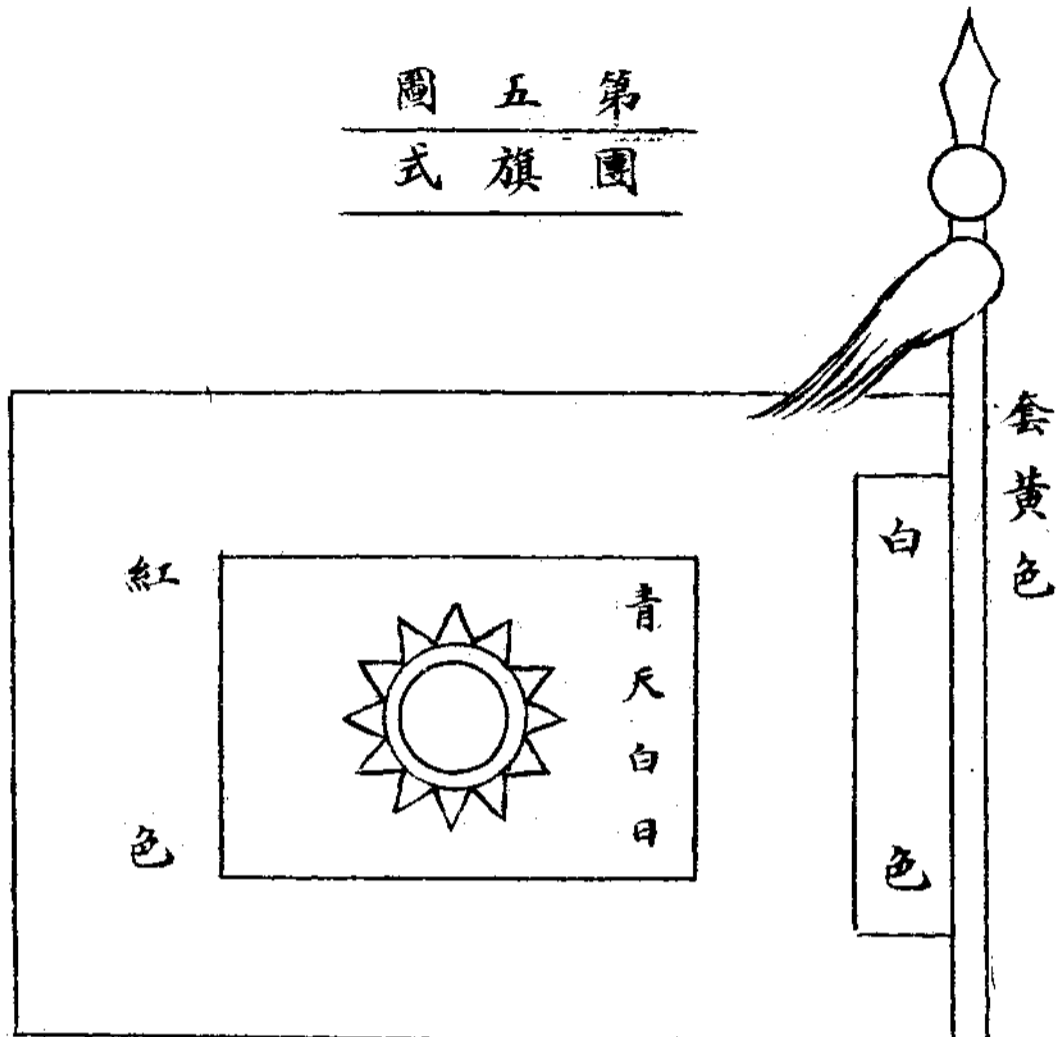
第 四 旅
旗 式 圖



說明

旅旗用陸軍旗以紅綑為之橫長八公分直長六公分四公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二等邊直角三角旗中嵌紅旅字右方鑲白綑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步兵第某旅或陸軍某兵(獨立)第某旅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桿圖中經適度製之旗桿長二公尺一公分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鐸長一公分五公分

第五團
旗式



套黃色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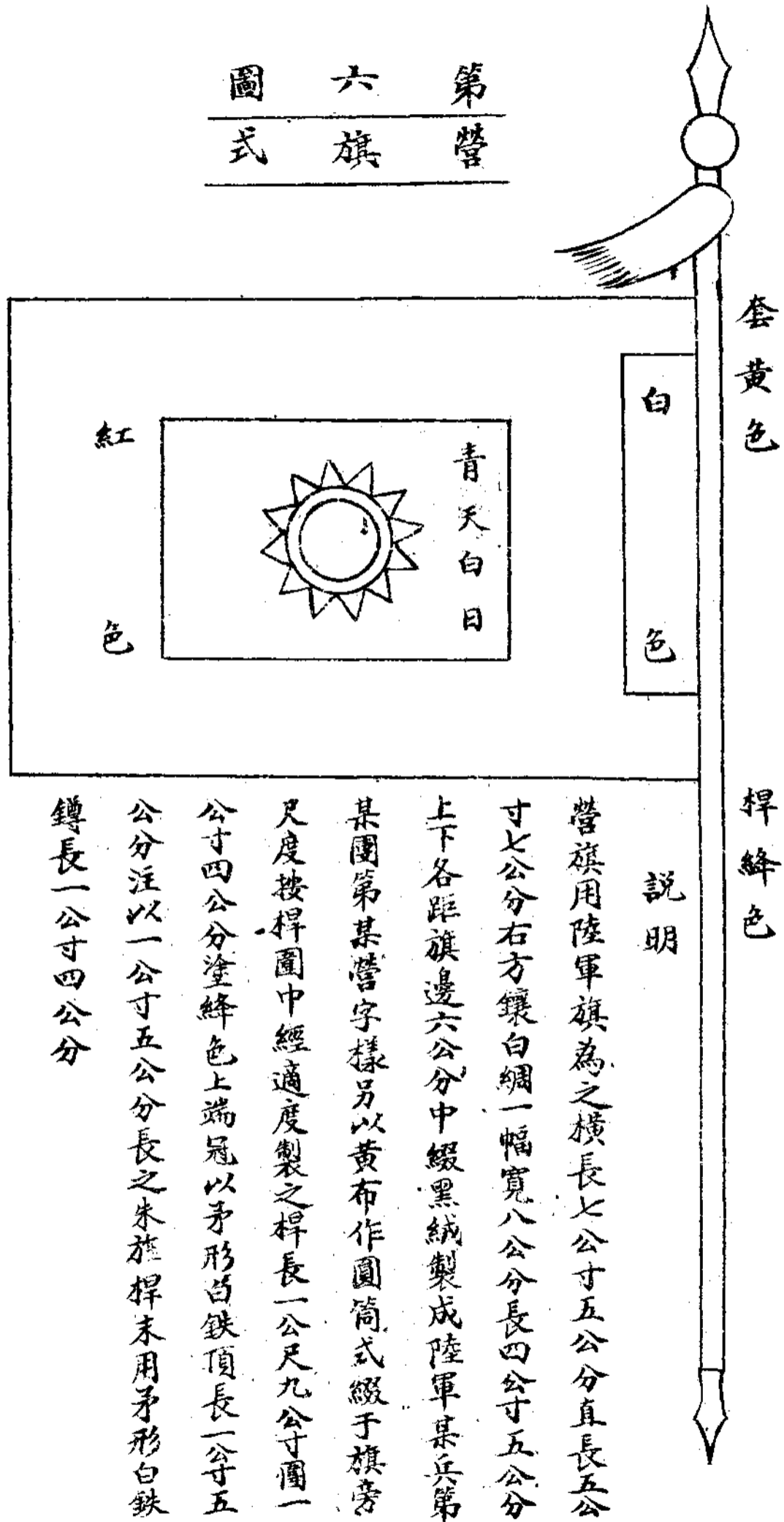
色

桿絳色

說明

團旗用陸軍旗為之橫長八公分直長六公分（緣邊綴一公分五公分長之黃色絲穗惟步（騎）團由上製發得綴絲穗其他概不用）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四公分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桿團中經適度製之旗桿長二公尺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注一公分七公分長之朱旌桿未用矛形白銅鐔長一公分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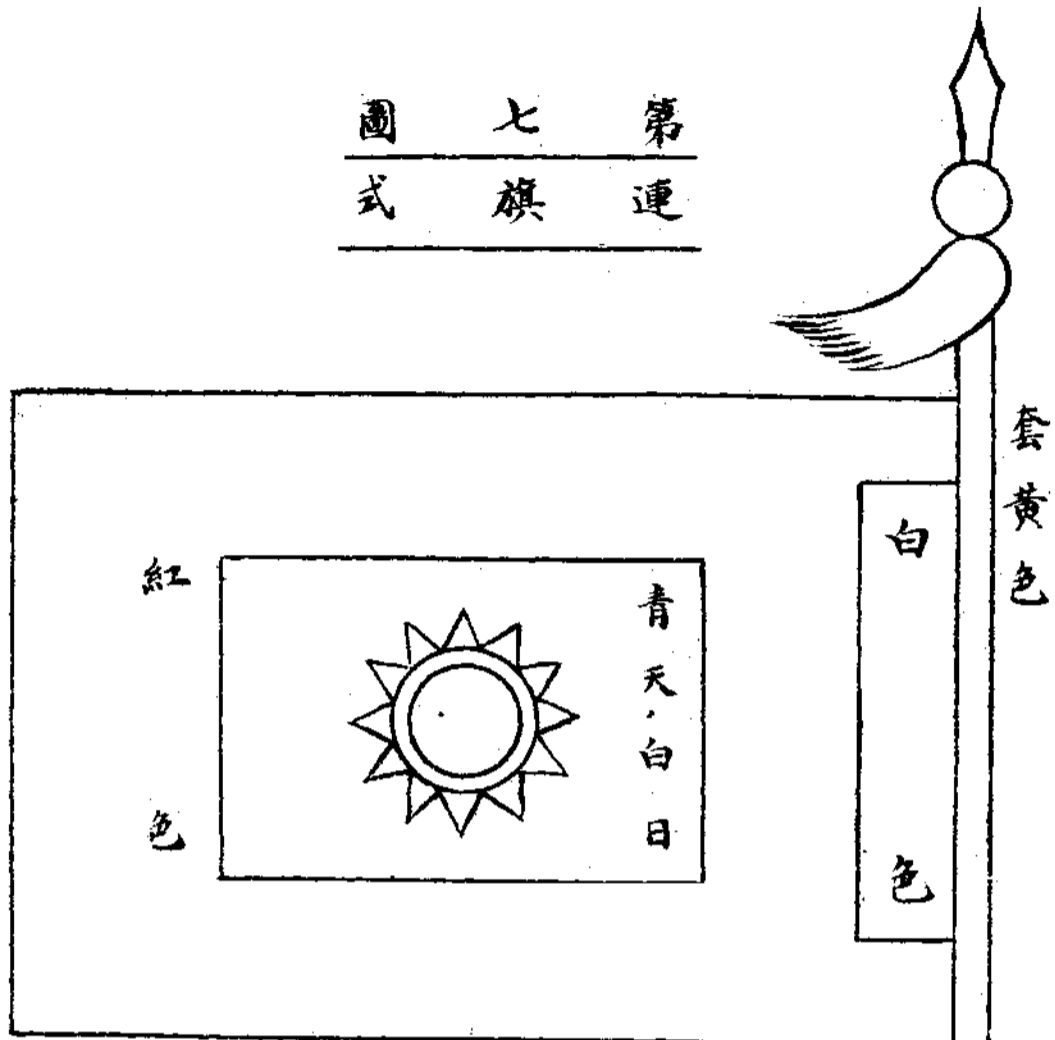
第 六 營 旗 式 圖



說 明

營旗用陸軍旗為之橫長七公寸五公分直長五公寸七分右方鑲白綢一幅寬八公分長四公寸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第某營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桿圖中經適度製之桿長一公尺九公寸圍一公寸四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五公分注以一公寸五公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鐵鐔長一公寸四公分

第七式
連旗



說明

連旗用陸軍旗為之橫長七公分直長五公分四公分
 右方鑲白布一幅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二公分上下各
 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
 某營某連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
 度按桿圓中經適度製之旗桿長一公尺八公分圓一
 公分二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鉄頂長一公分三
 公分注一公分三公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鉄鐔
 長一公分四公分

法 規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

第一條 凡匪區之婚姻關係在收復後請求解決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稱婚姻關係者指一男一女具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並有同居之事實而言

稱匪區者指曾經赤匪盤踞之區域

第三條 夫妻之一方或雙方被匪他出或滲入匪區另行結婚者不以重婚或通姦論其婚姻之效力如左

一、夫妻雙方於匪區收復後均願回復原來婚姻者維持前之婚姻解除後之婚姻但須於一年內請求之

二、夫妻雙方於匪區收復後均不願回復原來婚姻者前之婚姻視為離異

三、夫或妻於匪區收復後願回復原來婚姻而他方

不願者維持後之婚姻但前夫得向後夫請求百元以下之撫慰金

四、依前項情形前夫得向後夫要求百元以下之撫慰金前妻得向原夫要求相當之贍養費但前妻已另婚或曾另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匪區結婚二次以上者不得請求回復中間婚姻及撫慰金

第五條 夫妻之一方於匪區收復後逾一年無正當理由而不歸或無消息者他方得另行結婚

第六條 子女扶養由婚姻關係中所生之父負擔但訂有特約者從特約

第七條 本辦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施行法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